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3號

上訴人 十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品臻

訴訟代理人 邱議輝律師

被上訴人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紹廉

訴訟代理人 葉奇鑫律師

複代理人 林舒涵律師

訴訟代理人 王品媛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馮聖原依民國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蔡惠如

法官 李維心

法官 陳端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邱于婷